

证券代码：430376

证券简称：东亚装饰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1,239.24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351.1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364.82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4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B-08	采矿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695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89.1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794.9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已审结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颜廷礼，199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及上市公司年度审计，2014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绪诚，2020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累计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虹，2005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1）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决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学生、赵春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公

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内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二）《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